

附件：

东北林业大学

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强化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，丰富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，促进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，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，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“实验室”，是指全校开展教学、科研的实验场所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校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开展学习和工作的人员，包括学生、教工、聘任的编制外人员、外来人员等。凡在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须参加安全教育培训，特别是新生、新入职教师必须经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是各类人员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的有效途径。各单位应当制订年度培训计划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，培训档案要完整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可以采用多种形式，鼓励利用“实验室安全准入与考试平台”培训、聘请校内外专家讲座、外出学习考察、参加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、安全知识竞赛、安全知识宣传、安全预案演练等。

第六条 所有实验室均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。各单位应组织新进人员（新生、新入职教师）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，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。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或个人不得进入实验室工作。

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，制定本单位具体实验室安全准入细则，定期组织开展具有学科专业特点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、宣传、教育等活动，并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。

第八条 各实验室根据本实验室所开课程和科研实验的内容，在开展实验前，要对从事实验的学生及相关人员，专门讲解实验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点和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，加强对学生实验过程中安全、规范操作的指导。

第九条 从事特种设备、设施操作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专业从业资格培训，并取得相应作业资格，严禁无证操作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